4-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20

9.廢舊物資售價----------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23－26

2.審判業務----------27－30

3.交通及運輸設備----------31

4.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家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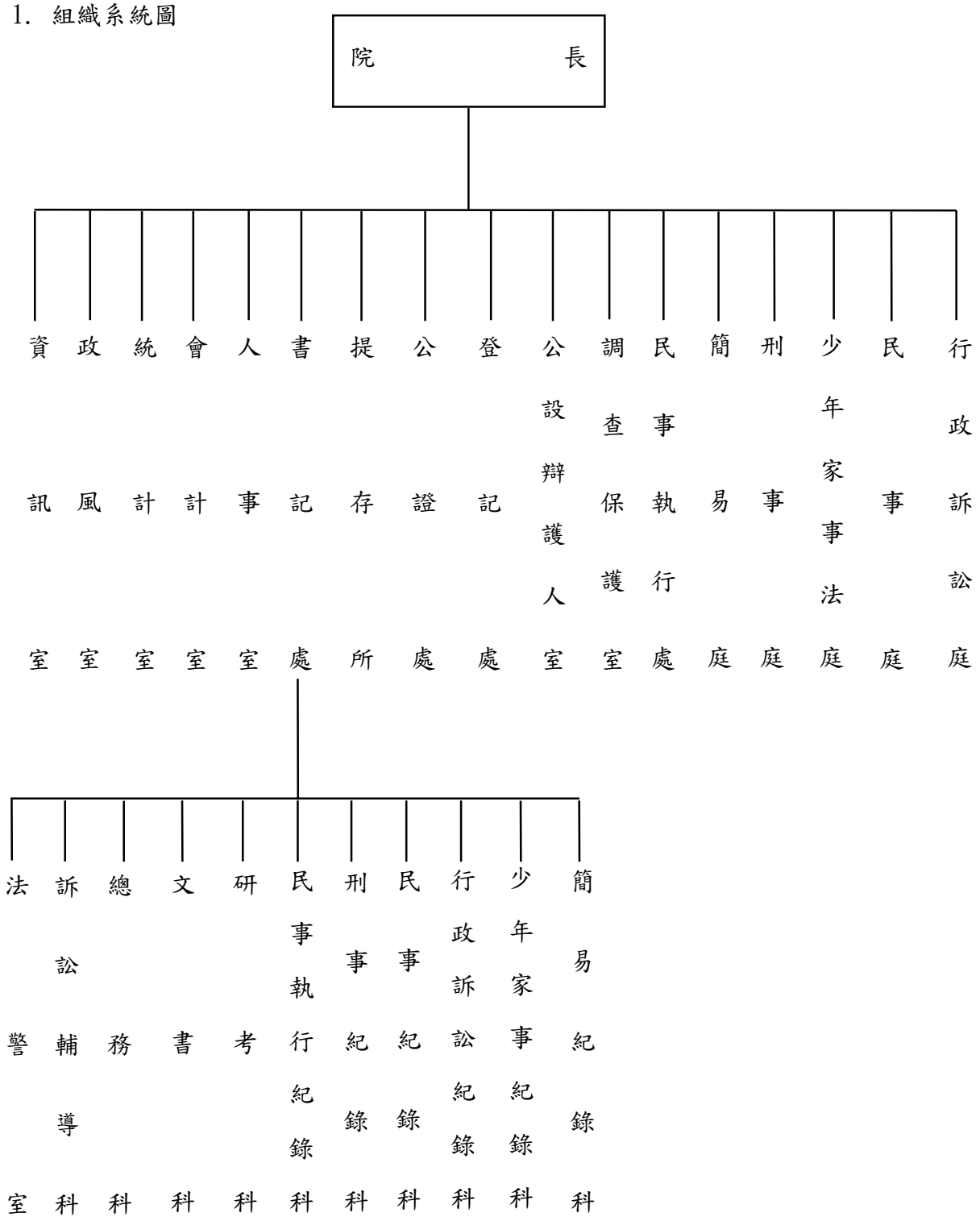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75	173	2	本年度預算員額243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其中增列職員2人，減列技工1人、駕駛3人。
法警	22	22	0	
工友	6	6	0	
技工	1	2	-1	
駕駛	10	13	-3	
聘用	28	28	0	
約僱	1	1	0	
合計	243	245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態度，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增進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以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且有溫度的司法。

本院依據司法院110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行政流程，以ｅ化之行政支援審判。

2.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宣傳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眾得以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3.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切實控制預算執行，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三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五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指派法官助理及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
	六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期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強化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5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3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9,300 件。

	三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31,000 件。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49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2 件。
	五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之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8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20 人。
	六	推廣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以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650 件;提存業務 680 件。
	七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汰購零星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加速公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1.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二、審判業務	1.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7,309 件；行政訴訟業務，本年度辦結 3,653 件；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9,025 件。 4.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30,739 件。 5.家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3,29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本年度辦結 71 件。 6.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調查保護官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95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578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7.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1,926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624 件。 8.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6.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6.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二、審判業務	1.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300 件，已實際辦結 9,991 件；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900 件，已實際辦結 1,327 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600 件，已實際辦結 3,816 件。

	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9,600 件，已實際辦結 16,092 件。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00 件，已實際辦結 1,692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2 件，已實際辦結 28 件。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6.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50 件，已實際辦結件 418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10 人，已實際辦結 319 人。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7.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公證處就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已實際辦結 645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430 件，已實際辦結 326 件。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8. 已分配汰購之各零星設備均如期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依計畫進度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7,783	65,472	68,652	2,31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010	995	-210	
			0405510000					
	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00	1,010	995	-210	
			0405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5	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90	1,000	790	-210	
			0405510201					
		1	沒入金	790	1,000	790	-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10300					
		3	賠償收入	-	-	189	-	
			0405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5,083	60,983	65,082	4,100	
			0505510000					
	3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5,083	60,983	65,082	4,100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4,261	60,460	64,260	3,801	
			050551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354	55,035	58,354	3,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10	2,394	2,810	41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10203					
		3	公證費	3,064	3,000	3,064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204					
		4	行政訴訟費	33	31	3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22	523	823	29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822	523	823	2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7	26	110	41	
				0705510000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7	26	110	41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42	1	32	41	
				0705510103					
			1	租金收入	42	1	32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	25	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33	3,453	2,465	-1,620	
				1205510000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33	3,453	2,465	-1,620	
				1205510200					
		1		雜項收入	1,833	3,453	2,465	-1,620	
				12055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833	3,453	2,465	-1,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4,503	334,884	9,619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344,503	334,884	9,619	
				3405510100				
		1		一般行政	308,804	297,122	11,682	1.本年度預算數308,804千元，包括人事費284,145千元，業務費22,782千元，設備及投資1,823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4,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3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埔里簡易庭南環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等經費1,329千元。
				3405511000				
		2		審判業務	34,416	35,879	-1,463	1.本年度預算數34,416千元，包括業務費32,640千元，設備及投資1,7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5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委員旅費等17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33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281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242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37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26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0	1,370	-600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	1,370	-6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7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04055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10000		
	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0405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04055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9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0	
				0405510000		
	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90	
				0405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90	
				0405510201		
			1	沒入金	79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050551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8,354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8,354	
				0505510000		
	3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8,354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8,354	
				050551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354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7,352千元。 2.執行費20,86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7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8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050551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81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10	
				0505510000		
	3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10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10	
				05055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1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672千元。 2.提存費138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050551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64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64	
				0505510000		
	3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64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064	
				0505510203		
			3	公證費	3,06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050551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	
				0505510000		
	3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3	
				0505510204		
			4	行政訴訟費	3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9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05055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22	
				0505510000		
	3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22	
				05055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22	
				0505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82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74千元。 2.光碟費7千元。 3.抄錄費395千元。 4.書報費42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4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2	
				0705510000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2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42	
				0705510103		
			1	租金收入	42	係自動提款機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	
				0705510000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0705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33	
				1205510000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33	
				1205510200		
		1		雜項收入	1,833	
				12055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83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30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千元。 3.少年教養費84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70千元。 5.宿舍管理費44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80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4,14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4,14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4,037千元，係職員175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8,587千元，係聘用人員2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6,83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39,39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6,951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2,439千元。 5.其他給與3,856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75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0,52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75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886千元。 (3)值班費87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47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073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9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215千元。 8.保險16,43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71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84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876千元。
1000 人事費	284,1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03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1030 獎金	39,390		
1035 其他給與	3,856		
1040 加班值班費	20,5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79		
1055 保險	16,4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135千元，包括： (1)水電費4,41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191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219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00 業務費	8,135		
2006 水電費	4,4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2027 保險費	2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64		(3)稅捐及規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4)保險費24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3千元。 (5)物品1,06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428千元。 (6)一般事務費48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98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9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3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2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6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47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64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通訊費63千元，係郵資費。 (3)資訊服務費1,16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2000 業務費	14,64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1		
2027 保險費	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177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 (7)物品3,17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6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6,34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6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6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2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8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279千元。 <7>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165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6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30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40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4		
2072 國內旅費	139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3		
3020 機械設備費	1,6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685千元，包括： <1>本院司法大廈2樓調解室裝修工程283千元。 <2>埔里簡易庭南環路人行道改善工程714千元。 <3>本院司法大廈暨南投、埔里簡易庭辦公室更換LED節能燈具68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2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35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8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23千元，包括： (1)汰購電梯等機械設備1,62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20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416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汰購資訊機房滅火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7,500件、刑事案件業務9,3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1,000件、家事事件業務3,49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72件、少年事件業務98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720人、公證業務1,650件、提存業務680件及行政訴訟業務3,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519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76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2)郵資費5,058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3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8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5千元。 (3)調解報酬1,478千元。 3.物品70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47千元。 4.一般事務費2,35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96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6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2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00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519		
2009 通訊費	5,7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3		
2051 物品	70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0		
2072 國內旅費	1,965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319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543千元，包括： (1)通訊費89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34千元。 <2>郵資費75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8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543		
2009 通訊費	8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6		
2051 物品	19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972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3)物品1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5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3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76千元，包括： (1)資訊機房滅火系統等資訊設備32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4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6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90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07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2)郵資費6,013千元。 2.委辦費1,91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7,21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243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21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667千元。 3.物品2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8,903		
2009 通訊費	6,071		
2039 委辦費	1,910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87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7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242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2		
2009 通訊費	155		1.通訊費155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15		3.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4.一般事務費5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0		5.國內旅費54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8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26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68	少年家事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68		
2009 通訊費	80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費。
2027 保險費	24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4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5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2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345千元。
2051 物品	655		4.物品6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4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		
2057 給養費	274		
2072 國內旅費	13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尿液檢驗耗材300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3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		1.通訊費139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39		2.物品2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28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4.國內旅費8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88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26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5		1.通訊費135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3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0		3.物品4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40		4.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30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28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0

計畫內容：
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		
3025 運輸設備費	77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1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8,804	34,416	770	513		344,503
1000 人事費	284,145	-	-	-		284,1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037	-	-	-		164,03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87	-	-	-		18,5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	-	-		6,835
1030 獎金	39,390	-	-	-		39,390
1035 其他給與	3,856	-	-	-		3,856
1040 加班值班費	20,522	-	-	-		20,5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79	-	-	-		14,479
1055 保險	16,439	-	-	-		16,439
2000 業務費	22,782	32,640	-	-		55,4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410	-	-	-		4,410
2009 通訊費	63	13,240	-	-		13,3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1	-	-	-		1,1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2027 保險費	247	24	-	-		2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6,543	-	-		6,740
2039 委辦費	-	1,910	-	-		1,910
2051 物品	4,241	1,661	-	-		5,902
2054 一般事務費	6,826	3,731	-	-		10,557
2057 給養費	-	274	-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6	-	-	-		2,6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6	-	-	-		7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4	-	-	-		1,424
2072 國內旅費	139	5,257	-	-		5,396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3	1,776	770	-		4,369
3020 機械設備費	1,620	-	-	-		1,6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70	-		7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0	-	-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	1,456	-	-		1,659
4000 獎補助費	54	-	-	-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		54
6000 預備金	-	-	-	513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3		513

臺灣南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4,145	55,422	54	-
				司法支出	284,145	55,422	54	-
		1		一般行政	284,145	22,782	54	-
		2		審判業務	-	32,64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340,134	-	4,369	-	-	4,369	344,503
513	340,134	-	4,369	-	-	4,369	344,503
-	306,981	-	1,823	-	-	1,823	308,804
-	32,640	-	1,776	-	-	1,776	34,416
-	-	-	770	-	-	770	770
-	-	-	770	-	-	770	770
513	513	-	-	-	-	-	513

臺灣南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1,620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	-	-	1,620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	-	-	1,620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70	320	1,659	-	-	-	4,369
770	320	1,659	-	-	-	4,369
-	-	203	-	-	-	1,823
-	320	1,456	-	-	-	1,776
770	-	-	-	-	-	770
770	-	-	-	-	-	77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0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六、獎金	39,390	
七、其他給與	3,856	
八、加班值班費	20,5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79	
十一、保險	16,4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84,145	

臺灣南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5	173	-	-	22	22	-	-	6	6	1	2	10	13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175	173	-	-	22	22	-	-	6	6	1	2	10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8	28	1	1	-	-	243	245	263,623	256,251	7,372	
28	28	1	1	-	-	243	245	263,623	256,251	7,372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333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25.60	43	51	25	2456-Q3。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1.07	4,009	2,400	21.70	52	51	25	688-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7	124	312	25.60	8	2	1	N8Y-60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 .09	124	624	25.60	16	3	2	391-BWD、392-BW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7	124	936	25.60	24	5	4	MUC-9525、MUC-9527、MUC-9529
1	電動機車	0	109.04	8	0	0.00	0	2	1	EMX-9891。
1	小型警備車	6	109.08	1,995	1,752	25.60	45	9	18	BFX-8737。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6	3983-Q2。
1	執行車	4	100.11	1,798	1,752	25.60	45	51	16	4456-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6	3981-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6	3982-Q2。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25.60	45	51	25	4475-Q3。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25.60	45	51	25	4476-Q3。
1	觀護車	4	100.11	1,798	1,752	25.60	45	51	25	4457-Q2。
1	登山勘驗車	7	99 .06	2,198	1,752	25.60	45	9	35	8213-ZN。(預計110.08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97,392公里)。
1	登山勘驗車	4	106.04	2,359	1,752	25.60	45	26	20	ASU-8193。
1	登山勘驗車	4	106.07	2,359	1,752	25.60	45	26	20	AVC-2683。
	合計				25,212		636	539	290	

預算員額：

職員	17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8 人	合計:	24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1,101.11	195,789	805		-	-
二、機關宿舍	34戶	4,195.62	60,151	16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3,903.76	55,869	156		-	-
三、其他	8個	185.52	7,170	8		-	-
合　計		25,482.25	263,110	98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101.11	-	-	805
	-	-	-	-	4,195.62	-	-	168
	-	-	-	-	291.86	-	-	12
	-	-	-	-	-	-	-	-
	-	-	-	-	3,903.76	-	-	156
	-	-	-	-	185.52	-	-	8
	-	-	-	-	25,482.25	-	-	981

臺灣南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1,323	48,75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1,323	48,75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54	-	-	340,134
-	54	-	-	340,134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77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599	-	4,369	344,503
-	3,599	-	4,369	344,50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910
1.3405511000 審判業務			-	1,910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43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66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910
-	-	-	1,910
-	-	-	243
-	-	-	1,66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